

2021 年 3 月 1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政府在《2020 年施政報告》及《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一系列建議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優化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渡過當前的經濟困境，並在疫情後盡快復元。

建議優化措施

2.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全球經濟，香港亦不能倖免，整體經濟在 2020 年收縮 6.1%，是有記錄以來最大的年度跌幅，亦是首次連續兩年負增長，中小企所受的影響尤為嚴重。有鑑於此，政府在《2020 年施政報告》及《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了一系列加強支援中小企措施，包括：

- (a) 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元，以增加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及擴大資助地域範圍；並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為期兩年（詳情載於附件一）；
- (b) 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包括延長申請期、提高最高貸款額、延長還款期及「還息不還本」安排（詳情載於附件二）；及
- (c) 向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額外撥款 3 億 7,500 萬元，資助貿發局開發虛擬平台，以增強舉辦線上活動的能力及

進行數碼化，以及推廣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醫療產品和服務的優勢。貿發局於 2021-22 年度為中小企提供的主要支援措施（包括運用上述額外撥款推行的措施）載於附件三。

推行時間表

3. 如「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下的建議優化措施獲委員支持，我們會盡快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以期在 2021 年 4 月及 7 月分別開始推出「市場推廣基金」及「BUD 專項基金」下的優化措施。

4.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方面，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優化措施將於 2021 年 3 月內生效，申請期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我們稍後會提交資料文件供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備悉。

5. 至於貿發局方面，政府會於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向貿發局撥款合共 3 億 100 萬元以開發虛擬平台；並於 2021-22 年度撥款合共 7,400 萬元，推廣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醫療產品和服務的優勢。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上述各項加強支援中小企的措施提供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21 年 3 月

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為支援企業發展更多樣化市場，財政司司長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再度注資 15 億元，以：

- (a) 增加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及
- (b) 擴大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由涵蓋所有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經濟體，擴展至包括所有與香港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

「BUD 專項基金」現行的資助範圍及上限與建議優化後的比較載於附錄。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2. 為支援企業進行「本地市場」推廣活動和充份利用線上線下渠道進行推廣活動，同時維持香港作為大型商品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為期兩年，包括：

- (a) 擴大資助範圍，由針對香港境外市場的展覽會，擴展至由具良好往績的機構舉辦，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和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有良好信譽和往績的展覽主辦機構舉辦的網上展覽會；及
- (b) 放寬只限中小企申請的要求¹。

¹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將可申請「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

理據

「BUD 專項基金」

擴大資助地域範圍

3. 本屆政府任內已向「BUD 專項基金」合共注資 35 億元，推出多輪優化措施，包括：

- (a) 擴大資助地域範圍，由內地擴展至涵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之後再擴展至涵蓋所有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的經濟體；
- (b) 逐步提高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50 萬元增至 200 萬元後，再增至 400 萬元；及
- (c) 提高首期撥款比率，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25% 增加至最高 75%。

4. 業界反應正面，由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BUD 專項基金」共接獲超過 6 800 宗申請，獲批資助總額為超過 13 億 3,000 萬元。

5. 為支援企業透過充分利用投資協定²提供的更佳保障，發展更多樣化市場，我們建議向「BUD 專項基金」再度注資 15 億元，以進一步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所有現在及將來已與香港簽署投資協定的經濟體。擴大範圍的建議能促進香港企業抓緊投資協定所帶來的優勢，包括為其投資帶來公正和公平對待及更好的保障。

6. 香港至今已簽署了 22 份投資協定涵蓋 31 個海外經濟體。推行擴大範圍後，「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將由 20 個自貿協定經濟體³擴展至 37 個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⁴。隨著投資協定網絡逐步擴大，我們建議日後當香港簽

² 投資協定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議，其目的是促進和保護締約一方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

³ 現時涵蓋的 20 個自貿協定經濟體包括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東盟十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格魯吉亞和澳洲。

⁴ 新增的 17 個經濟體包括日本、韓國、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墨西哥、荷蘭、瑞典、英國、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署新的投資協定時，資助地域範圍將自動擴大至涵蓋新的投資協定經濟體，我們亦會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鼓勵企業利用「BUD 專項基金」開拓這些市場。

增加資助上限

7. 隨著疫情轉趨穩定，內地經濟迅速反彈。內地亦決心發展內銷市場，構建一個以國內國外雙循環互補的新經濟發展模式，內地消費需求亦預計增長。另一方面，擴大資助地域範圍亦能夠讓香港企業發展更多海外市場。因此，我們建議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增加至 600 萬元，為香港企業提供更多資助，讓他們抓緊國家的雙循環發展策略的機遇及開拓更多海外市場。

8. 為了向企業提供及時和具彈性的支援，工業貿易署署長（工貿署署長）會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及情況，不時檢討並調整「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及資助上限，讓企業能善用「BUD 專項基金」發展業務。

「市場推廣基金」

9. 本屆政府任內已向「市場推廣基金」合共注資 20 億元，推出多輪優化措施，包括：

- (a) 逐步提高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20 萬元增至 40 萬元後，再增至 80 萬元；
- (b) 提高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 5 萬元增至 10 萬元；及
- (c) 增設高達核准政府資助額 75% 的首期撥款。

10. 業界反應同樣正面，由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市場推廣基金」共接獲超過 45 000 宗申請，獲批資助總額為超過 7 億 8,000 萬元。

11. 受疫情影響，2020 年有關參與本地及海外展覽會接獲的申請及批出的資助額按年分別下跌 74% 及 37%。另一方面，有關在電子平台或媒介進行出口推廣活動接獲的申請及批出的資助額按年分別增加 58% 及 67%。

12. 有見環球疫情持續，境外市場復蘇需時，境外展覽會於短期內難以全面重啟。同時，虛擬展覽在疫情促使的新常態下越趨

普遍。有鑑於此，將資助範圍擴大至涵蓋由具良好往績的機構舉辦，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及網上展覽，將有助企業開拓本地商機及利用數碼科技發展業務；而放寬只限中小企申請的要求至涵蓋非上市企業，可令更多企業受惠於「市場推廣基金」。

13. 為滿足市場不斷轉變的需要，在符合「市場推廣基金」宗旨的前提下，工貿署署長會繼續不時檢討並調整資助上限及資助範圍。

對財政的影響

「BUD 專項基金」

14. 我們建議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元，從而將總承擔額由 45 億元增加至 60 億元。

15. 「BUD 專項基金」設立以來，一直負責管理基金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會繼續為政府營運「BUD 專項基金」。政府會每年提供約 8,630 萬元予生產力局，支付一支負責計劃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所涉及的專責隊伍的人員及其他運作開支⁵。獲批項目將被抽樣作實地審查，以防濫用資助或欺詐違法。政府亦會每年發放約 1,260 萬元予生產力局，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和支付其他推行開支⁵及⁶。生產力局會每年承擔約 1,100 萬元相關支出，當中包括支援專業人員擔當、督導、監察和檢討專責隊伍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性質的技術及支援服務。

16. 假設優化措施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分階段推行（詳見下文第 19 至 21 段），我們預計新增的注資額可讓「BUD 專項基金」運作至 2024 年。

⁵ 該筆向生產力局提供的費用，或會因應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日後「BUD 專項基金」資助地域範圍因應加入新市場後而作出調整。

⁶ 包括維護電子申請和行政系統、為審批申請及監察項目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而委聘具備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市場當地知識的機構、及聘請外判人手提供支援服務等的所需費用。

「市場推廣基金」

17. 「市場推廣基金」的開支由「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⁷承擔。其現時的總承擔額為 72 億 5,000 萬元。我們預計優化措施推行後，「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可支援「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運作至 2025 年。

公眾諮詢

18. 我們已向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簡介建議優化措施。業界十分支持有關建議並希望能盡快推出。

推行時間表

19. 如委員支持建議，我們會盡快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以期在 2021 年 4 月推出「市場推廣基金」下的建議優化措施，並分階段推行「BUD 專項基金」下的優化措施如下：

第一階段（2021 年 7 月）	- 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增加至 600 萬元 - 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涵蓋日本及韓國
第二階段（2022 年第一季）	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涵蓋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墨西哥、荷蘭、瑞典及英國
第三階段（2022 年第二季）	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涵蓋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 香港正力爭盡快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所有 RCEP 經濟體能促進業界及早開拓該些市場。由於日本和韓國是僅餘兩個尚未被「BUD 專項基金」涵蓋的

⁷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包括「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

RCEP 經濟體，因此，我們會率先將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涵蓋日本和韓國。

21. 我們建議分別於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 13 個在歐洲及美洲的經濟體及兩個在中東的經濟體，是考慮到生產力局在處理新增申請及監察獲批項目的工作量及所需準備工作。工貿署署長會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及情況，不時檢討並適時調整推行時間表。

背景

「BUD 專項基金」

22. 「BUD 專項基金」於 2012 年成立，資助香港非上市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提升競爭力和促進在內地及其他自貿協定市場的業務發展。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共有約 3 300 宗申請獲批，涉及總資助額為 16 億 8,000 萬元，共約 2 600 家企業受惠。

「市場推廣基金」

23. 「市場推廣基金」於 2001 年 12 月成立，為中小企提供財政支援，鼓勵他們透過參與出口推廣活動開拓香港境外市場。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共有約 24 萬 6 000 宗申請獲批，涉及總資助額為約 39 億 8,000 萬元，超過 5 萬家企業受惠。

附件一附錄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 專項基金」）現時安排與建議優化後的比較

	現時安排	優化措施全面推行後的安排
核准承擔總額	45 億元	60 億元
資助地域範圍	內地、東盟及其他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 ¹ 一共 20 個經濟體	內地、東盟及其他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 ² 一共 37 個經濟體
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	400 萬元	600 萬元
每個項目資助上限	100 萬元	100 萬元
每家企業獲批項目上限	40	60

¹ 至今，香港已簽署八份自貿協定涵蓋 20 個經濟體，包括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東盟十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格魯吉亞和澳洲。

² 至今，香港已簽署 22 份投資協定涵蓋 31 個海外經濟體，包括東盟十國、澳洲、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泰國（東盟成員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英國。

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政府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中小企提供低息貸款，為期一年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自推出後廣受企業歡迎，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共批出 427 億元貸款，惠及超過 20 000 家企業，涉及超過 26 萬名僱員。

2. 有鑒於疫情已持續超過一年，為持續紓緩中小企資金周轉的壓力，財政司司長於《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

(a) 延長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¹；

(b) 每間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 12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總和增加至 18 個月，以 600 萬元為上限；

(c) 最長還款期由五年增加至八年；及

(d) 還息不還本的安排由最長 12 個月延展至 18 個月。

對財政的影響

3. 我們預計落實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優化措施後，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擔保的貸款的承擔總額，將維持在核准承擔額 1,830 億元的範圍內。

¹ 合資格企業須在 2020 年 6 月底已營運最少三個月，並自 2020 年 2 月起任何一個月的營業額較該單月前於 2019 年初至 2020 年中的任何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 30%或以上。在落實此項優化措施以前，合資格企業須在 2019 年底前已最少營運三個月，並自 2020 年 2 月份起的單月營業額較 2019 年任何一個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 30%或以上。

公眾諮詢

4. 我們已向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簡介建議優化措施。業界十分支持有關建議並希望能盡快推出。

推行時間表

5.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優化措施將於 2021 年 3 月內生效，申請期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背景

6. 政府一直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協助中小企取得商業貸款，並先後於 2012 年 5 月及 2019 年 12 月推出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為了協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而營業額大幅下跌 30% 或以上的企業解決資金週轉問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批准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及後於 4 月 18 日批准將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增加至 500 億元，以及可與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合併使用（即合共 1,830 億元），並優化產品細節。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推出，為期一年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7. 為向中小企提供進一步的援助及支援，我們於 2020 年 9 月優化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包括調高最高貸款額，由 6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增加至 12 個月的總和，或 500 萬元（原先為 4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以及將最長還款期由三年增加至五年。

8.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各擔保產品的主要特點比較載於附錄。

附件二附錄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擔保產品比較

特點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優化後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a) 目標對象	本地中小企和非上市企業	規模較小、經營經驗較淺的本地中小企，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	最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本地企業
(b) 合資格借款企業	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營業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開放予上市公司申請，為期一年至2021年5月31日止。	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營業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開放予上市公司申請，為期一年至2021年5月31日止。	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營業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措施擴大至能幫助於2020年疫情初發期間新成立的企業：申請人須證明自2020年2月份起的任何單月營業額較該單月前於2019年初至2020年中(原為2019年內)的任何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30%或以上。
(c) 營業歷史	企業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已營業至少1年。	取消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已營業至少1年和須提交財務報表的要求。	措施擴大至能幫助於2020年疫情初發期間新成立的企業：企業在2020年6月底前(原為2019年12月底前)，必須已營業至少3個月。

特點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優化後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d) 信貸的審批決定	由貸款機構審批	由貸款機構審批	由貸款機構按相關申請資格審批
(e) 擔保比率	80%	90%	100%
(f) 最長擔保期	7年	5年	由5年增加至8年
(g) 每家企業（包括其關連公司）在任何時候的最高貸款額	1,800萬元，包括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除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外獲得的任何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	800萬元，包括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除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外獲得的任何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	由12個月增至18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上限由500萬元增至600萬元。 企業的物業應課差餉租值可用作計算租金。 如企業沒聘請僱員，亦沒租用辦公室，可以2019年初至2020年中最高單月淨收入的一半乘以18作替代計算。 不論其關連公司（不論商業性質是否相同）或其現時在八成或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下獲擔保的貸款額度如何（如有的話），企業均有資格申請最多600萬元的貸款額。
特點	八成信貸	九成信貸	優化後的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	擔保產品	擔保產品
(h) 貸款償還後剩餘的貸款保證額可否再使用	貸款償還後剩餘的貸款保證額可無限次再用，但每家企業（包括有關連的公司）在申請時的貸款額上限不得超過 1,800 萬元（見（g）項）。	貸款償還後剩餘的貸款保證額可無限次再用，但每家企業（包括有關連的公司）在申請時的貸款額上限不得超過 800 萬元（見（g）項）。	不適用
(i) 信貸形式	涵蓋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兩者比例不設限制。	只涵蓋有期貸款	只涵蓋有期貸款
(j) 信貸用途	有關貸款必須用作企業營業的一般營運資金，或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不包括住宅物業）。 有關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現有債務（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擔保的再融資貸款除外）。	與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相同。 企業在現時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擔保的貸款，可在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內申請轉為 90% 擔保。	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該申請貸款企業須向相關的貸款機構償還的現有債務。
(k) 最高貸款年利率（會不時檢討）	一般為 10 厘（但亦會個別考慮年利率超過 10 厘但不高於 12 厘的申請個案）。 利息補貼至等同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 厘，上限 3 厘，為期一年，涵蓋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收到的擔保申請。	超過 3 年營業經驗的企業為 8 厘。 有 3 年或以下營業經驗的企業為 10 厘。 利息補貼至等同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 厘，上限 3 厘，為期一年，涵蓋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收到的擔保申請。	浮動年利率現時為 2.75 厘 (相等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及公佈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 厘（或等值）)。

特點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優化後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l) 由個別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須提供個人擔保。	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須提供個人擔保。	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須提供個人擔保。
(m) 擔保費	須繳付	須繳付	全免
(n) 還息不還本期安排	現有及新申請借款的中小企可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相關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申請延遲償還本金最長 18 個月。	現有及新申請借款的中小企可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相關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申請延遲償還本金最長 18 個月。	現有及新申請借款的中小企可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相關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申請延遲償還本金最長 18 個月（原為最長 12 個月）。
(o) 申請期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p) 信貸保證承擔最高款額（由政府提供）	1,000 億元	330 億元	500 億元
	三個擔保產品下的承擔額可混合使用，前提是總承擔額維持在 1,830 億元之內。		
(q) 已承擔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截至 2021 年 1 月底）	約 663 億元	約 48 億元	約 427 億元
	剩餘可共用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 692 億元		

香港貿易發展局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作為促進、協助和發展本港對外貿易的法定團體，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重重挑戰下，一直透過其遍佈全球的網絡，以及實體和數碼平台，協助中小企開拓多元市場，把握商機。

2021-22 年度為中小企提供的主要支援措施

2. 在 2021-22 年度，為在疫情期間和疫情過後支持經濟復蘇，貿發局會加強協助中小企渡過疫情帶來的挑戰。貿發局主要會從以下四方面為中小企提供支援：

- (a) 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穩健優勢，鞏固香港作為環球商貿樞紐的地位；
- (b) 憑藉國家的雙循環政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規劃，以及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全面實施，展開一系列活動，協助香港企業包括中小企把握內地和東盟等市場的龐大商機，促進「香港—內地—東盟」的三方伙伴關係；
- (c) 積極裝備中小企，推行包括實體及虛擬元素的混合模式作為重點活動的恆常特點，令活動能夠接觸更多全球不同人士；以及
- (d) 為初創企業創造發展機會。

3. 政府每年均會向貿發局提供資助金，支持貿發局推行各項推廣本港企業及支援中小企的活動。為進一步協助香港企業應對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商業環境，財政司司長在《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會於 2021-22 年度至 2023-24 年度，向貿發局額外撥款合共 3 億 7,500 萬元，包括：

(a) 分三年撥款合共 3 億 100 萬元¹，資助貿發局開發虛擬平台，以增強舉辦線上活動的能力及進行數碼化（詳情見下文第 20 段）；及

(b) 於 2021-22 年度撥款 7,400 萬元，資助貿發局推廣香港在大灣區發展的優勢以及香港醫療產品和服務（詳情見下文第 8-9 段）。

4. 計及上文第 3 段的額外撥款，政府會在 2021-22 年度向貿發局提供約 6 億 3,410 萬元的資助金。

鞏固香港作為環球商貿樞紐的地位

5. 受疫情打擊，世界各地的企業比以往更積極地尋找商機。貿發局於 2021-22 年度會以本港強韌的支柱產業如金融及專業服務業，以及具潛力的產業例如創科業為重心，加強推廣香港作為各地企業開拓業務的最佳地點。隨著內地經濟穩步復蘇並成為全球主要經濟引擎，貿發局會善用國際對大灣區發展的關注，通過其遍佈全球的 50 個辦事處加強與各地持分者聯繫，推廣香港作為開拓大灣區龐大商機的跳板，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雙向商貿和投資平台的地位，藉以為本港中小企帶來更多商機。

6. 同時，貿發局會整合兩項大型海外推廣活動²為「成就機遇 首選香港」(Think Business, Think Hong Kong)的統一品牌，為在成熟和新興市場進行的推廣活動重新定位，以助在疫情過後更聚焦宣傳推廣香港的國際商貿和投資樞紐地位。當疫情放緩，貿發局將在泰國、意大利和西班牙舉行「成就機遇 首選香港」這項大型推廣活動，結合政府、商界和專業團體，全面展示香港的核心能力，吸引這些目標市場的企業利用香港開拓業務。

¹ 在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的額外撥款分別為 1 億 100 萬元、1 億元及 1 億元。

² 即「邁向亞洲/全球 首選香港」及「時尚潮流·魅力香港」。

推廣香港作為醫療創新和投資樞紐

7. 新冠疫情令世界各地更明白醫療健康相關的創新和投資的重要性。同時，亞洲人口過去多年來的結構變化，收入水平提升，加上科技日益普及，為醫療健康產業帶來龐大的投資潛力。

8. 香港作為全球金融和投資樞紐，具備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出色的研究團隊和將科研產品商業化的能力。為協助相關企業把握商機，貿發局會於 2021-22 年度運用額外撥款推廣香港醫療產品和服務。貿發局會舉行首屆「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壇」，匯聚生物技術和生命科學、醫療設施及相關領域的政商界翹楚和投資者，共同探索醫療健康產業的新方向，藉此推廣香港醫療產品和服務的優勢，以及促進投資和開拓市場機遇，推廣香港作為亞洲醫療健康的創新和投資樞紐。貿發局亦會於「香港國際醫療及保健展」增設生物技術和抗疫創新科技專區，並在本港和重點國際活動中，推廣香港的生物醫學和醫療保健創意產品，藉此展示香港的實力、促進投資，同時為本港醫療健康業界的中小企提供拓展商機的平台。

協助香港企業進一步開拓內地和東盟市場

充分利用內地復蘇及大灣區發展機遇

9. 內地是全球最早走出疫情的經濟體，是一個有巨大潛力的市場及商業夥伴，而大灣區對有意開拓內地市場的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而言是極為理想的切入點。在 2021-22 年度，貿發局會運用額外撥款積極推廣香港在大灣區發展的優勢，推出名為「GoGBA」的一站式支援平台，提供資訊和實用工具（包括市場情報、研究報告、政策法規、優惠補貼、商業網絡等），配合貿發局的支援和諮詢服務、講座和培訓，以及考察團，協助企業開拓商機及取得實戰經驗，繼而拓展至其他內地城市的市場。貿發局亦會在深圳設立「香港貿發局大灣區服務中心」，向有興趣開拓大灣區或內地市場的企業提供建議和資訊，並舉辦研討會、專題小組和其他商務聯繫活動，協助香港中小企把握大灣區機遇。此外，貿發局會在大灣區舉辦大型活動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在廣州舉辦「創新升級 香港論壇」(SmartHK) 作為粵港合作週的旗艦活動，推廣香港的服務和科技行業；以及在深圳舉辦產品推廣

活動，展示科技主導以及生活時尚產品，突顯香港在設計和創意方面的實力等。

發掘內地內銷市場潛力

10. 為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內地內銷市場，特別是大灣區的龐大市場，貿發局除了在內地開設「香港·設計廊」實體及電子銷售點，亦推出一站式「寄售易」服務，幫助企業處理物流、倉務、稅收和與其他內地銷售相關的事宜。為加強宣傳效果，貿發局會舉辦網上推廣活動，介紹香港特色品牌和產品，並於大型內地展覽會（例如「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和「中國—東盟博覽會」等）設立香港館，並組織香港企業參與。

幫助香港企業打入東盟市場

11. 貿發局一直致力在海外推廣香港品牌和拓展網絡。香港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的全面實施，為中小企發掘東盟市場商機提供更有利的條件。貿發局除了透過大型活動（如將於泰國等地舉行的「成就機遇 首選香港」）強調香港作為連接東盟與內地和世界各地商貿樞紐的角色外，亦會以不同的形式的活動，積極推廣香港在各業界的優勢。

12. 當中，為了協助香港中小企開拓東盟電子商務市場，貿發局將推出不同措施，例如針對印尼市場的「E-tail.id」計劃，協助港商安排物流及銷售等事宜。貿發局亦會在馬來西亞、泰國和越南等地，推出結合實體產品陳列、網上商務配對和產品介紹的新模式，讓香港企業無需親赴當地便能進軍主要東盟市場。

支援香港製造商重組供應鏈

13. 為支援有需要重組供應鏈的香港製造商，貿發局將與政府合作，協助港商在內地於海外開設的經濟貿易合作區中，探索各種供應鏈合作方案，並將聚焦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和泰國。貿發局會根據不同行業的需求，向港商介紹不同市場的工業園區和其他商業夥伴，組織資訊分享會，並提供諮詢服務和網上考察團。

促進三方合作為香港服務業提供商機

14. 貿發局會透過培訓及商務配對等活動，積極促進與東盟的項目擁有者、內地的潛在投資者，以及本港不同服務供應商（包括金融、會計、法律服務、知識產權管理、供應鏈管理和品牌及營銷等）的三方合作。同時，針對近年不少內地民營企業致力進軍國際市場，貿發局會撮合香港服務供應商與有興趣的民企合作，為他們創造更多機遇。

積極裝備中小企

「T-Box 升級轉型計劃」

15. 貿發局的「T-Box 升級轉型計劃」幫助中小企實現業務轉型目標，計劃涵蓋數碼轉型、電子商貿、品牌升級、開拓市場及生產線供應鏈等範疇，目前已有超過 1 200 家香港企業參與。在 2021-22 年度，貿發局將安排曾參與 T-Box 的中小企出席交流活動，以及在條件許可下，邀請他們參加到深圳和其他大灣區城市的考察及交流活動。

協助中小企加速數碼化

16. 疫情下電子商務急速發展，貿發局將支持香港中小企加速數碼化。貿發局將通過「數碼學堂」和「電商學堂」等活動，為參加的企業提供電子商貿和數碼業務的培訓。

17. 「亞洲電子商貿峰會」是貿發局的旗艦電子商貿活動，每年匯集區內和國際的電子商貿精英，共同探索行業機遇和交流知識。貿發局會繼續因應峰會的不同主題，邀請全球電子商貿業界翹楚和與會者分享經驗，令中小企能快速掌握電子商貿的最新發展。

以混合模式舉辦活動為企業擴展全球商機

18. 疫情同時嚴重影響全球的會議及展覽（會展）活動。為幫助本港中小企能足不出戶與各地企業保持聯繫，貿發局在 2020 年多次舉辦網上展覽，連繫全球的買家和供應商，協助發掘商機和開拓海外市場。貿發局亦將旗艦會議轉至虛擬平台進行，例如「一

帶一路高峰論壇」、「亞洲金融論壇」和「亞洲物流航運及空運會議等」，為各地的持分者在疫情下提供交流及分享的平台。

19. 為配合疫情下的新常態，貿發局將恆常採用實體和虛擬平台並用的混合模式舉辦多項重點會展及推廣活動，令活動能夠接觸更多全球不同人士。

20. 就此，貿發局會運用政府三年的額外撥款合共 3 億 100 萬元開發虛擬平台，以更有效舉辦線上線下混合活動，為用家提供無縫的活動體驗（例如加強即時互動功能、透過人工智能技術協助用家全天候進行商貿配對）。貿發局亦會進行數碼化，提升其整體服務效率及質素，同時優化其網上服務系統，以便利用家使用其服務，及提供個人化的市場分析。貿發局亦會加強大數據分析，協助預測未來的商業大趨勢，並向中小企提供更有效、更多元和更切合其需要的服務。

21. 就實體會展活動而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成立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當中包括資助參與貿發局舉辦的展覽的參展商和主要會議的參加者的費用。貿發局亦會加強招募買家及參展商的工作，以吸引更多企業包括中小企於疫情緩和後參與貿發局的會展活動。

為初創企業創造發展機會

22. 為協助本港初創企業尋找投資者及合作夥伴，貿發局將透過其旗艦初創推廣活動「創業日」和「創業快綫」初創培育計劃、其他國際會議（如「亞洲金融論壇」和「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以及海外和內地的推廣活動（如「成就機遇 首選香港」和「創新升級 香港論壇」），為本港初創企業提供宣傳、支援及配對平台。貿發局亦會為初創企業提供創業提案介紹、營商錦囊、創業問診和商務配對等服務。

23. 貿發局會於其展覽中設立初創專區，協助初創企業聯繫成功的初創企業家和經驗豐富的顧問，為他們提供專業建議，協助他們訂立業務方案。貿發局亦會舉辦培育初創的活動，例如知識產權創業比賽，為初創企業與知識產權擁有者進行配對。

總結

24. 在香港和全球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之際，貿發局會繼續竭力支持本港中小企，促進對外貿易。政府會繼續與貿發局緊密合作，通過各種渠道，協助本港中小企開拓新業務、創新和轉型，讓他們在疫情下的新常態中重新出發。
